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69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方仕賢

被告 席光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7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95%，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59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3,7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席光戰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向原告以青年創業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止，依年金法於每月2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定期儲金利率指數1.72%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加碼幅度則不變，目前則為2.295%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22日，即未再按期清償，尚積欠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
02 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03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07 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貸款分期攤還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
08 詢申請單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
09 為證（本院卷第13-58、81-95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而
10 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
11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係屬有據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16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17 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薛雅云